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1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何建慶

被告 千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蔡長龍

被告 蔡郭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404,668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0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千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蔡長龍及蔡郭照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千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千輪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邀同被告蔡長龍、蔡郭照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銀行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借款動用期間自109年12月23日起至110年12月23日止，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4個月，約定利息按月計付，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05計息，嗣後依原告公告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調整時，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.665機動調整計算，目前週年利率為百分之2.505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債務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逾期在6

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嗣千輪公司於110年2月24日向伊銀行借用6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24日起至同年6月24日，借款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.505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又訴外人朝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朝能公司）為千輪公司之關係企業，朝能公司與伊銀行間之借款於110年5月28日未依約繳付本息時，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經伊銀行於110年6月7日告知被告系爭借款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約定視為亦已到期。準此，系爭借款於110年6月8日已全部到期，經伊銀行行使抵銷權，以被告存款（即872元、601,038元、10元）抵扣利息6,588元及本金595,332元外，尚欠本金5,404,66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,404,668元，及自110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0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、千輪國際公司、蔡長龍辯稱：伊承認尚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，然原告請求之利息太高，伊無法負擔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、蔡郭照則經合法通知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催告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5至101頁），且為到庭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被告等人確有積欠原告系爭借款債務未清償。至被告蔡長龍抗辯系爭契約利息過高云云，惟該利率既為兩造所約定，原

01 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按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另被告蔡長龍
02 抗辯其沒有能力償還等情，乃係履行能力問題，不影響其依
03 約所負之清償責任，故所辯亦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
04 約，請求被告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5,404,668元，及自110
05 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05計算之
06 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
07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08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政斌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14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
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張孝妃